

#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(摘要)

### 重要提示

本摘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编写，经基金管理人审核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《基金合同》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投资人自取得依《基金合同》所规定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（或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。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《基金合同》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；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《基金合同》。

投资人认购、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摘要所载内容更新截至至 2009 年 10 月 7 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**一、基金合同生效日期**

本基金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到 2008 年 9 月 26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，《基金合同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生效。

**二、基金管理人**

(一) 基金管理人概况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安国

总经理：裴长江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3 月 7 日

注册资本：1.5 亿元

电话：(021)-38506888

传真：(021)-38506777

联系人：宋三江

股权结构：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% 的股份，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% 的股份。

(二) 主要人员情况

1、董事会成员

郑安国先生，董事长，博士、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、投资部经理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、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助理兼研究、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总裁。

Christian D' ALLEST 先生，董事，法学家。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部业务经理，国际融资公司经理，资本市场司负责人、资产管理人员。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主任。

裴长江先生，董事，硕士、经济师。曾任上海万通证券公司湖北营业部经理助理、经理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。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Atakolus Maret CIESLA 先生，董事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审计员，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洲中东地区总监、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。

张群生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博士、教授、博导。曾任北京科技大学金融材料系讲师、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讲师，现为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、院长。

罗飞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博士、教授、博导。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、会系系西方会计实验室主任、会系副系主任、会计学院院长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任。

江丽女士，独立董事，法学学士、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，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务秘书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部项目经理，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，总经理。现任北京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、监事会成员

陆云 K (Denis LEPFRANC) 先生，监事，文学士，法学家。曾任法国期货市场委员会审核员，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，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及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，BARED 资产管理公司（法国兴业银行旗下子公司）首席法律顾问，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晓薇女士，监事，本科。曾任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、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华先生，监事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曾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。

3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裴长江先生，总经理、硕士。曾任上海万通证券公司湖北营业部经理助理，经

理，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。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晓薇女士，监事，本科。曾任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、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华先生，监事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曾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。

4、基金经理

冯刚先生，国内资源资深总经理，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，证券从业经历 9 年，曾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、华安基金管理公司、长城证券从事投资、研究、投行等工作。2004 年 3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曾任高级研究员，多策略增长基金经理助理。

2006 年 6 月起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5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

任志伟先生，副总经理，硕士。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执行董事，2000 年 11 月加入人

本行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执行董事兼行长，曾任多

个部门执行董事、分行行长、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。1978 年毕业于南京工

业大学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。

任志伟先生，副总经理，硕士。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执行董事，2000 年 11 月任执行董事兼行长，2000 年 6 月起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6、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黄小慧 (HUANG Xiaoyi Helen) 女士，副总经理，硕士。曾任加拿大明道银行证

券金融分析师、Acthr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营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刘月华先生，督察长，硕士。曾在冶金工业部、国家冶金工业局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。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。

7、本基金基金经理

冯刚先生，国内资源资深总经理，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，证券从业经历 9 年，曾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、华安基金管理公司、长城证券从事投资、研究、投行等工作。2004 年 3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曾任高级研究员，多策略增长基金经理助理。

2006 年 6 月起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8、基金管理人承诺

基金管理人将遵守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销售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9、基金管理人声明

1、基金管理人将遵守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销售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2、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：

(1)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；

(2)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；

(3)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；

(4)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；

(5) 违法行政法规有关规定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3、基金经理承诺

(1)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

(2)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；

(3)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；

(4) 不利用其基金从业身份为他人谋取利益；

(5)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

本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及行业自律规则，严格规范自身的各项行为，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及行业自律规则，严格规范自身的各项行为，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</